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会计估计自2014年修订以来已沿用多年。在此期间，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1. 业务模式与客户结构根本性转型

公司已从传统单一专业检测服务成功转型为“大型工程检验检测综合服务”提供商，核心客户群体由房地产企业转向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

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资质优良，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或国有资本，整体信用风险显著降低。

2. 资产结构与风险特征同步演变

综合性大型项目执行周期长、结算审核流程严谨，导致收款周期结构性拉长，应收账款账龄相应延长。但历史回款数据显示，长账龄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实际信用损失率长期处于极低水平，原有基于过往业务形态设定的统一计提比例已无法准确反映当前资产组合的真实风险。

3. 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受益于“质量强国”“双碳”目标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等宏观政策，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中央及地方持续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与支付稳定性提供了宏观环境保障。

综上，为了让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好地适配公司当前的经营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进行优化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仅涉及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改变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方式。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年至 2 年	30%	25%
2 年至 3 年	50%	50%
3 年至 4 年	100%	50%
4 年至 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仍采用单项计提方式。

2. 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综合反映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未来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度信用减值

损失将减少约 6,760.35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 6,208.71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